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通知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71,658,039.0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进行补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0日,苏州圆鸟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上海国贸退还已支付货款人民币47,685,881.6元;2019年6月6日,苏州圆鸟追加诉讼请求,要求湘电上海国贸退还已支付货款人民币23,972,157.45元,追加国贸公司和湘电股份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案暂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圆鸟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3月,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多份采购银星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的《产品购销合同》,苏州圆鸟支付了货款人民币47,685,881.6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苏州圆鸟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退还上述货款。

苏州圆鸟提交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中陈述,2019年4月15日,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的《产品购销合同》,苏州圆鸟支付了货款人民币23,972,157.45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苏州圆鸟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退还上述货款。同时以国贸公司与湘电股份与湘电上海国贸财产混同为由,要求追加国贸公司与湘电股份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一、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已支付货款人民币47,685,881.6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②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追加诉讼请求:

①追加判令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已支付货款人民币23,972,157.45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②追加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③追加请求胜诉后立即退还全部诉讼费。

三、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岳塘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1904311290221458 08的存款人民币24,351,434.14元由于此诉讼事项被冻结,将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46号)。公司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1.99亿元,同比下降36.13%。主要产品风力发电机、交流电机、水泵及配件、城轨车辆毛利率分别同比减少23.65个百分点、8.55个百分点、20.57个百分点、6.87个百分点,除交流电机外前述产品营业收入同比降幅均在50%以上。2019年一季报显示,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5.08亿元,同比增长54.88%。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近三年主要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按照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A交流电机板块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单位	金额(不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	成都电力机械厂	8,663.08	否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3,927.24	否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3,878.93	否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3,097.62	否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3,090.36	否
	合计	22,657.23	
2017年	成都电力机械厂	8,639.49	否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3,274.40	否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808.46	否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2,670.03	否
	荏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	2,297.68	否
	合计	19,690.06	
2018年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7,235.89	否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6.26	否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2,385.79	否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2,382.77	否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2,310.26	否
	合计	17,710.97	

B风力发电机板块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单位	金额(不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	中电投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	52,553.85	否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国风电)	47,358.97	否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唐集团)	40,341.88	否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沾益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	38,830.05	否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	26,880.34	否
	合计	205,965.09	
2017年	江西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	33,082.43	否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	25,905.98	否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国投新能源)	18,017.09	否
	永州市湘宏能源有限公司(湘电新能源)	16,965.81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35%)的子公司(60%)
	乌兰察布市蒙湘风电有限公司(湘电新能源)	16,666.67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35%)的子公司(95%)
	合计	110,637.98	
2018年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风场项目)	42,549.57	否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风电有限公司(华电集团)	23,029.06	否
	西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13,641.03	否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集团)	12,829.06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明阳智能)	12,094.51	否
	合计	104,143.23	

C水泵及配件板块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单位	金额(不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3,332.91	否
	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21.03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335.90	否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16.75	否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6.42	否
	合计	12,493.01	
2017年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462.39	否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929.06	否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2.86	否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0.26	否
	广东大唐国际番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6.58	否
	合计	13,191.15	
2018年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4.31	否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8.24	否
	松原灌区乾安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1,814.87	否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226.84	否
	北京熙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4	否
	合计	8,594.29	

D城轨车辆板块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单位	金额(不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46.84	否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749.45	否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3,733.57	否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605.22	否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101.20	否
	合计	12,836.28	
2017年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517.36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57.75	否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907.72	否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868.84	否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0.94	否
	合计	29,562.61	
2018年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21.29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78.98	否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712.63	否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04.83	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42.30	否
	合计	11,460.03	

E贸易板块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单位	金额(不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51,122.93	否
	上海锐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64.66	否
	缅限铜鑫铜业有限公司	13,408.17	否
	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0.19	否
	上海曲成贸易有限公司	11,182.48	否
	合计	106,638.43	
2017年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71,514.38	否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7,296.20	否
	上海耀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616.55	否
	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070.53	否
	天津格瑞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04.32	否
	合计	172,401.98	
2018年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91,101.01	否
	广东奥园奥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204.85	否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6,204.20	否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3,802.98	否
	湖南稀土院有限责任公司	9,872.67	否
	合计	150,185.71	

近三年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交流电机板块:交流电机主要的客户为水泵、风机类主机厂,合作稳定,没有变化。由于这些主机厂受市场项目数量及市场竞争的影响,部分主机厂每年在公司的订单量会有一定量的上下浮动。如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虽然2017年未进入公司交流电机板块前五大客户,但订单金额有2000万,与2016、2018年没有大幅的变动。

风力发电机板块:风电板块主要客户为国内五大国有电力投资公司(国家电投、中国电建、大唐集团等),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但销售规模有所变化。

水泵及配件板块:水泵板块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火力发电厂用户或总包商。相比2016、2017年,水泵板块2018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较大,如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无销售订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销售订单减少至325万退出前五大客户。订单减少主要因为近年来火电市场逐年萎缩,项目逐年减少,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逐年减少。

城轨车辆板块:城轨车辆板块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城轨车辆厂及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运营商,客户稳定。2018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提高了城市申报建设地铁的门槛,导致项目减少,订单减少。如前五大客户之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从2017年的10857万元下降到2018年3078万元,合作项目由2017年的5条地铁线减少至2018年的2条地铁线。

贸易板块:贸易板块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贸易对手,2018年贸易品种由有色金属类的电解镍、电解铜等逐渐转移到进口纸浆、稀土金属等产品,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有变更。

(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自身经营优劣势,具体分析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全面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

分板块产品营业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交流电机	94,269.80	70,952.67	23,317.14	24.73
直流电机	3,391.51	2,965.50	426.01	12.56
风力发电机	124,786.54	127,487.11	-2,700.57	-2.16
城轨车辆	11,094.07	10,873.50	220.57	1.99
水泵及配件	23,354.22	22,085.03	1,269.18	5.43
备件	59,867.72	33,801.88	26,065.85	43.54
贸易	296,458.60	293,348.07	3,110.53	1.05

交流电机板块: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相关信息显示:从2018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来看,行业产销平稳增长;但由于成本不断增长,挤兑了企业盈利空间;应收应付账款全年高位运行,流动资金吃紧;行业平均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下降。2018年全年电机行业销售收入480.1亿元,增长9.3%;全年行业实现利润 11.8亿元,下降62.8%。公司2019年交流电机板块营业收入上升5.61%,毛利率同比下降8.55%,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风力发电机板块:公司2017年销售风力发电成套设备415台套,实现销售收入29.82亿元;2018年销售136台套,实现销售收入9.78亿元;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7.1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以及之前在手订单饱满,2015年到2017年期间,对市场产生了误判,过分强调订单品质及价格,导致订单下滑,收入减少,特别是2014年到2015年的订单在2016到2017年逐步释放完后,2018年应交付的订单大幅减少,造成收入大幅下降。且2018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订货平均价格由3600元/kW下降到3200元/kW左右,下降幅度达到11%左右。由于量价齐跌,销售规模下降三分之二,分摊的固定费用比例上升,加上钢板等主要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造成毛利率下降23.65%。行业可比公司风力发电机及成套设备平均毛利率2018年同比下降5.15%,公司毛利率下降23.65%,公司毛利率下降与行业趋势一致,但下降幅度更大;2018年风电行业16家主要企业销售收入745亿元,同比增加4.9%,公司收入下降67.19%,公司收入下降报告期内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水泵及配件板块:公司水泵及配件板块2017年销售收入5.59亿元,2018年销售收入2.34亿元,同比下降58.14%,业务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水泵板块所属细分下游行业主要为火电和核电,由于国家电力结构调整及节能环保需要、核电缓建,整体行业形势趋紧;二是,公司中标的火电和核电项目本应于2018年交付,由于业主方提出推迟交货,造成应交货的订单减少7379万元。销售规模下降,固定费用分摊比例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57%。根据水泵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0.8%。水泵板块收入增长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但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趋势。

城轨车辆板块:由于销售规模下降,分摊的固定费用比例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因该板块全年绝对收入相对较小,且没有同行业及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故在此未作分析。

(3)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年报中对于市场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客观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披露中对于市场优势等七大核心竞争力等的披露是客观准确的,但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未能充分体现,主要是风电营销策略失误导致核心竞争力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过分强调优质订单,造成订单减少。2018年起,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市场订单有所增加。

(4)说明营业收入在2018年至2019年一季度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交流电机、风力发电机及成套设备、贸易及备件营业收入增加。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比例
交流电机	21,493.17	15,752.81	5,740.36	36.44%
直流电机	1,170.68	1,587.05	-416.37	-26.24%
风力发电机	31,599.53	7,460.56	24,138.97	323.55%
城轨车辆	1,399.46	739.17	660.28	89.33%
水泵及配件	6,410.30	9,779.64	-3,369.34	-34.45%
备件	23,675.69	13,758.59	9,917.10	72.08%
贸易	61,888.63	47,764.43	14,124.20	29.57%
合计	147,637.46	96,842.25	50,795.21	52.45%

交流电机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44%,是由于"一带一路"乌兹别克斯坦水利等项目实现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风力发电机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3.55%,主要是风力发电成套设备、产品交付增加所致。2018年一季度仅实现3台套/0.746亿元销售收入(含双馈风力发电机等配件),2019年一季度实现33台套/3.16亿元销售收入(含双馈风力发电机等配件)。2018年起公司调整了风电营销策略,市场订单增加243台套,2019年度应交付的订单有350台套左右。201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后国家将实现风电的平价上网,在实现风电平价上网的过渡期内,为争取获得补贴,风电开发商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尽快落地,2019-2020年风电装机出现抢装潮。因抢装潮的影响,客户项目进度加快,公司一季度风力发电成套设备交付增加,收入出现增长。

贸易业务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57%,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履行上年度已签订的合同导致。根据2019年的经营规划,公司将集中力量加大主业板块产品的出口业务,战略性大幅降低贸易规模,仅维持满足股份公司生产需求的进口业务。

备件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08%,主要是军工产品按建造合同进度确认当期销售收入所致。

2019年第一季度收入增加是订单增加及交货增加所致,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价与测试与销售、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②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③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④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比分析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⑤抽样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发货单、发票、销售合同等;⑥抽样检查营业成本发生额,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营业成本的真实性与准确性;⑦对2019年1季度同比变化较大的风电板块收入补充执行现场核查程序。

经核查,风电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与公司前期经营决策有关,与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风电板块毛利率较较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水泵及配件板块,由于订单推迟交货,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不一致,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趋势;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现场核查,2019年一季度风电板块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9.12亿元,同比减少20.03亿元,为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来的年度最大亏损。其中,2018年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74亿元、18.56亿元、16.94亿元、16.75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82亿元、-3924.61万元、-2.09亿元、-14.8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41亿元、4.78亿元、2.11亿元和-1.24 亿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为27.02%,但亏损金额占全年比重为77.51%。请公司:

(1)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构成,并对同比、环比变动比例达30%以上的项目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构成相关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第四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动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7,513.52	304,637.80	169,447.15	-45.01%	-1.14%
营业成本	177,551.80	261,557.15	148,129.83	-32.12%	19.86%
税金及附加	966.17	1,686.57	962.40	-42.71%	0.39%
销售费用	64,679.40	8,036.55	11,665.55	704.82%	454.45%
管理费用	25,390.16	9,566.20	8,517.37	165.42%	198.10%
财务费用	10,109.56	9,131.24	10,561.79	10.71%	-4.28%
资产减值损失	53,577.11	12,466.82	2,364.28	329.76%	2166.11%
投资收益	-258.69	688.07	141.69	-137.60%	-282.58%
其他收益	2,486.79	2,143.89	50.80	15.99%	4795.04%
营业外收入	65.72	2,971.63	593.11	-97.79%	-88.92%
营业外支出	5,021.81	290.90	16.40	1626.30%	30518.76%
所得税费用	-4,617.83	-3,430.54	-907.93	34.61%	40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194.49	3,694.44	-20,860.21	-4111.28%	610.42%

变动比例达30%以上的变动原因如下:

A 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5.01%,主要是风力发电机、水泵及配件、城轨车辆、贸易板块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风力发电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市场营销策略失误,储备在手的订单少,造成2018年排产严重不足,收入同步减少。

水泵及配件: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订单减少,排产不足。公司水泵板块产品主要应用在火电和核电行业,由于国家电力结构调整及节能环保需要、核电缓建,整体行业形势趋紧;二是本应于2018年交付的部分火电和核电订单,由于业主方因国家政策或自身项目建设规划原因,而推迟交货导致收入减少7379万元。

城轨车辆: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要求暂缓项目实施,报告期应交付的北京地铁9号线、厦门地铁2期工程不能如期交货。

贸易: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降低经营风险,夯实主业,战略性主动降低贸易规模所致。

B 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2.12%,但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少12.89%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下降导致固定费用分摊增加,二是报告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如:钢材中厚板较2017年上涨15.26%、电解铜较2017年上涨2.34%。

C 2018年第四季度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42.71%,主要是2018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D 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费用同比上升704.82%、环比上升454.45%。同比与环比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配件检修及更换费用,且整改施工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而结算在第四季度,造成大量费用在第四季度入账。

E 2018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同比上升165.42%、环比上升198.10%,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进行员工总量与结构优化工作,870余名员工实行内部退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辞退福利1.46亿元。

F 2018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329.76%、环比上升2166.11%,主要原因如下:

(a)、坏账准备:因风电产品重大部件质量问题的整改施工集中在第二、三季度(非雨季及非冰冻时节),工程完工验收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影响客户按期支付货款。此外,部分主要客户受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账龄增长,坏账准备金同比增加0.69亿元;第四季度公司对存在债务危机、法律纠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高风险客户(武汉凯迪、北方重工、南通东泰、沈鼓通风、青岛平成)同比增加坏账准备0.88亿元;其他业务板块因账龄增长,同比增加坏账准备0.38亿元。

(b)、存货跌价准备:因产品改型升级、更新换代、市场价格下跌等原因,第四季度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0亿元。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轴承、变流器等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公司第四季度新增订单中,该批材料已无法利用,出现减值迹象,根据技术部门的分析判断,今后也无法使用该批材料,故将轴承、变流器等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88亿元。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28日签订5WM风电样机折价回购意向协议,对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与回购意向价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67亿元。根据上述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在5MW样机通过最终验收后进一步对风机进行提质改造,完成出质保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签订正式的回购协议并支付回购款。目前湘电风能正在积极的进行各项消缺和出质保工作,预计2019年9月完成出质保工作,10月签订正式回购协议。

G 2018年第四季度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37.60%、环比下降282.58%,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149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减少428万元,以及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损失295万元所致。

H 2018年第四季度其他收益环比上升4795.04%,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2,486.79万元所致。

I 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97.79%、环比下降88.92%,主要是2017年同期存在违约金赔偿收入3311万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未产生同类收入。

J 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1626.30%、环比上升30518.76%,主要原因:一是因湘电风能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湘电新能源公司电量损失,2018年12月与其达成协议减免其债务1,500.00万元;二是四季度子公司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社会职能分离的政策要求计提"三供一业"移交支出2,834.39万元。

(2)说明影响第四季度利润的主要项目是否均为当期发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影响第四季度利润的主要项目均为当年发生,是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全年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3、6、9季度报告期存在未足额计提的问题。

(3)说明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且第四季度为负值的原因,变化趋势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受订单影响,各季度现金流量不均衡。承兑汇票占公司货款回收比重大,现金流量表仅反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支情况,不包含承兑汇票。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一是风电订单增加,为应对2019年抢装潮因而采购支出增加,二是银行冻结1亿资金转入其他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趋势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关,不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变化趋势与以前年度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价与测试与销售、采购、生产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性;②对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利润表项目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③结合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审计,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④执行分析程序,判断主要利润表项目月度间波动的合理性;⑤执行截止测试程序。

经核查,公司影响第四季度利润的主要项目均为当年发生,未发现存在跨年的情况;公司各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经营情况相符,由于受票据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分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变化趋势与以前年度不一致。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8.74亿元,同比增加5.97亿元,同比增长216.12%。其中三包费用6.13亿元,同比增加5.79亿元,主要是风电机组外购件质量问题所致。请公司:

(1)列示上市以来历年三包费用数据,补充披露三包费用的确认依据、具体影响因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三包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公司回复:

A 历年三包费用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三包费用金额		
	三包费用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61,322.18	619,903.91	9.89%
2017	3,376.97	970,597.00	0.35%
2016	5,878.21	1,094,852.84	0.54%
2015	6,191.99	950,041.24	0.65%
2014	4,872.07	774,943.62	0.63%
2013	4,806.80	662,646.25	0.73%
2012	3,263.20	542,450.13	0.60%
2011	-3,664.88	624,750.84	-0.59%
2010	8,064.19	676,032.86	1.19%
2009	6,640.49	511,705.58	1.30%
2008	2,791.02	334,153.55	0.84%
2007	868.59	265,538.25	0.33%
2006	940.21	223,175.33	0.42%
2005	1,044.62	178,009.34	0.59%
2004	450.02	123,018.34	0.37%
2003	1,461.63	78,292.62	1.87%
2002	518.49	57,396.03	0.90%

公司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三包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三包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以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依据来计算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并预提三包费用,实际发生超过预提部分后,直接计入销售费用三包费。

公司自上市以来,除2018年度外,各年三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预提的三包费用可以满足公司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需求。2018年度三包费用占比9.89%,其中风电三包费用占比为9.71%,主要是湘电风能外购件质量问题集中发生的特殊情况影响。其他产品三包费用占比为0.18%,属于正常范围。

B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三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湘电股份	9.89%	0.35%	0.54%
2	金风科技	2.32%	3.82%	5.11%
3	明阳智能	3.25%	3.72%	/
4	ST银电	30.97%	409.80%	98.92%

C 近三年三包费用明细核查情况

近三年三包费用统计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16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1月	594.34	158.61	1,704.14
2月	130.96	205.52	1,089.25
3月	872.82	203.78	1,446.54
4月	987.04	201.38	1,489.27
5月	483.58	280.48	6,138.83
6月	490.88	453.46	2,602.66
7月	682.01	476.20	2,514.09
8月	481.88	342.78	2,077.39
9月	249.61	-104.00	3,923.52
10月	-741.84	958.65	4,760.44
11月	63.96	-343.11	13,582.69
12月	1,582.99	543.21	19,993.37
合计	5,878.21	3,376.97	61,322.18

备注:三包费用主要由外购服务和物料消耗组成,按外购服务和物料领用分别统计情况如下:

外购服务按发票开具时间统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16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1月	314.81	67.65	22.09
2月	70.98	163.70	1,685.47
3月	222.91	33.42	718.55
4月	483.14	96.17	1,738.52
5月	96.65	24.03	3,695.01
6月	121.34	23.55	1,026.42
7月	123.78	174.69	2,281.96
8月	10.49	48.45	664.41
9月	120.95	51.21	2,358.70
10月	127.79	51.32	2,640.02
11月	185.28	80.13	1,411.11
12月	1,066.80	471.94	11,950.54
合计	2,944.94	1,286.26	30,192.79

外购服务按项目验收时间统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16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1月	827.54	289.31	1,975.18
2月	232.21	90.61	1,699.66
3月	111.60	82.09	2,404.80
4月	62.64	32.75	1,654.27
5月	125.30	60.57	2,706.96
6月	83.38	52.34	2,089.20
7月	108.83	39.36	939.79
8月	73.13	61.53	1,519.80
9月	77.19	44.03	1,598.02
10月	162.86	65.51	744.32
11月	13.47	33.94	3,342.35
12月	1,066.80	434.21	9,518.44
合计	2,944.94	1,286.26	30,192.79

物料领用统计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16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1月	479.17	158.61	965.47
2月	130.96	190.82	378.77
3月	485.91	135.17	774.63
4月	531.23	112.53	1,141.50
5月	334.58	221.19	1,051.67
6月	420.88	411.04	1,605.52
7月	642.10	390.78	667.12
8月	345.04	326.55	546.65
9月	195.27	-137.38	1,773.59
10月	-953.59	952.92	2,400.98
11月	39.53	-105.66	13,105.31
12月	282.19	-565.87	6,718.19
合计	2,933.27	2,090.71	31,129.39

2018年三包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外购件质量问题所引起。受条件限